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受限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其將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34,052,135,11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02,606,75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之股東，而將予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與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之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須專業開支除外。

##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出及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後任何時間，

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更改為 5,000 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51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1.02 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 5,100 港元。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使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經紀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述，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

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知悉，當股份價格低於每股 1.00 港元時，不利於本公司建立一個機構投資者基礎，原因為眾多機構投資者之投資授權、內部政策或買賣證券之指引不容許彼等投資市價低於每股 1.00 港元之公司。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致使合併股份於主板之買賣價格相應向上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需要安排額外資金支付尚未支付為數約人民幣750,000,000元之代價餘額以完成交易。董事會正考慮通過股權籌集部分資金，例如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約1.00港元之股價對市場上大部分機構投資者應更具優勢及吸引力，從而提高本公司為該收購進行未來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行性。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就機構投資者而言，合併股份將成為一個可接納的投資選擇，從而將會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支持本公司之持續及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展。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向公眾人士提供投資於合併股份之合理進入門檻。基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51港元，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510港元，及各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5,100港元。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呈各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格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投資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預期時間表

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相關交易安排如下：

寄發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載於本公告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灰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灰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灰色現有股票及藍色新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灰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灰色現有股票及藍色新股票形式)結束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灰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結束 . . . .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授予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更改為 5,000 股合併股份的建議更改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26 樓 2602 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證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建議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